

阿瓦提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春季学期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标项一：阿瓦提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春季学期食
堂食材配送服务（一标段幼儿园）

标项编号：20250010-1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公司：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阿瓦提县教育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

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阿瓦提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春季学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一标段幼儿园）

招标人：阿瓦提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侯乐燕

联系电话：0997-6758509

地址：阿瓦提县名师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马欢欢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阿瓦提县教育系统2025年春季学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瓦提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春季学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自主注册后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0010

项目名称：阿瓦提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春季学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0500000.00

最高限价（元）：3950000.00；9680000.00；1687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阿瓦提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春季学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一标段 幼儿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5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幼儿园米、面、油、牛奶、酸奶、调味品、糕点、饅、肉类、蔬菜、禽蛋、水果等食材（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阿瓦提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春季学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二标段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68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米、面、油、牛奶、酸奶、调味品、糕点、馕等食材（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阿瓦提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春季学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三标段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87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肉类、蔬菜、禽蛋、水果等食材（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27日至2025年02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8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8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招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出澄清或修改通知即视为所有投标单位收到该澄清或修改通知。请投标单位每天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查阅澄清或修改通知；

2、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单位。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 400-881-7190 客服电话；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

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瓦提县教育局

地址：阿瓦提县名师发展中心

联系方式：0997-67585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欢欢

电话：150030580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标项名称：阿瓦提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春季学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一标段幼儿园）</p> <p>标项编号：20250010-1</p> <p>采购内容：幼儿园米、面、油、牛奶、酸奶、调味品、糕点、馕、肉类、蔬菜、禽蛋、水果等食材（详情见采购需求）。</p> <p>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标项一（57 所幼儿园）：阿瓦提镇辖区学校及县直学校、巴格托格拉克乡辖区学校、拜什艾日克镇辖区学校、三河镇辖区学校、乌鲁却勒镇辖区学校、塔木托格拉克镇辖区学校、阿依巴格镇辖区学校、英艾日克镇学校辖区学校。</p>
2	<p>招标人名称：阿瓦提县教育局</p> <p>地址：阿瓦提县名师发展中心</p> <p>联系人：侯乐燕</p> <p>联系电话：0997-6758509</p> <p>电子邮箱：/</p>
3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p> <p>联系人：马欢欢</p> <p>联系电话：15003058013</p> <p>电子邮箱：3029345095@qq.com</p>
4	<p>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方，按照实际签订合同时约定。</p>
5	<p>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p>

6	<p>招标限价：</p> <p>预算金额（小写）：3950000.00</p> <p>预算金额（大写）：（叁佰玖拾伍万元整）</p> <p>注：预算金额仅供参考</p> <p>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报出投标下浮系数，即下浮百分比；不得低于 6.5% ；</p> <p>注：1、由招标人及相关部门每周或每学期通过考察同类产品市场价及批发价，核定后的市场价作为每个周期供货价的基数。</p> <p>2、报价参考：“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商品信息 https://www.akss.gov.cn/zwgk/zdly/nygjcjgogg/index.html”。</p>
7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p>
8	<p>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p> <p>质量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p>
9	<p>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p> <p>投标报价：该报价含项目相关所有费用；</p> <p>投标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p>不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10	<p>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金额：700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p> <p>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p>

	<p>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1、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2、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p> <p>账户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账号：(65050169605000000255)</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健康路支行</p> <p>投标保证金凭证应注明事由“标项名称 XXX、标项编号 XXX”投标保证金。</p>
11	<p>投标人资质条件：</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6. 2023年或2024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7. 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

	<p>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8. 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9.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10. 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注：</p> <p>1. 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质保期内按合同履行后若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如若未按合同履行或履约有瑕疵，扣除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u>4%</u>。</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6	是否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

	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7	是否允许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8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注：投标单位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8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注：投标单位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0	本标段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委员会共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评审专家 <u>7</u> 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优先抽取食品类专业。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发布，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 <u>3</u>
2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24	<p>投诉质疑:</p> <p>(一) 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p>(二) 法定质疑期期限:</p> <p>1.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三) 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针对同一环节多次质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处理第一次质疑;</p> <p>(四)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单位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单位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p> <p>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单位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单位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单位;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3.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4.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投标单位应为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单位应为参加采购过程的投标单位。</p>
25	<p>投标文件的要求:</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p>

	<p>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投标单位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5、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邮寄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收件人：马欢欢；联系电话：15003058013）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盖鲜章）、副本叁份（已盖章的扫描件或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电子标肆份（U 盘和光盘：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26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7	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

	公示
28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9	<p>特别提示：</p> <p>1、所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3、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p> <p>备注：最低报价（最高下浮率）</p>
30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1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3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阿瓦提县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34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政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布的（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新财购（2022）22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一）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p>（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p>

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③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④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价格扣除办法：对符合以上政策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五）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七）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九）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十）采购人应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作为预留采购份额的主要方式。采购人认为项目中的部分内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可以采用联合体投标或大企业中标后向中小企业分包的方式预留采购份额。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

35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2、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6	<p>注意：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成交单位三方约定，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计费(实际收费以中标价基数计算)。</p>

注：招标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2、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2.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1.2.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2.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2.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1.2.5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1.2.6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1.2.7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8 投标人被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9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招标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1.2.10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1.2.11 投标人合法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1.3、定义

1.3.1 招标人：阿瓦提县教育局。

1.3.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3.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一经报名应积极参加招标项目若不参加请于开标前三日向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弃标函）。

1.3.4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1.3.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3.6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1.3.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3.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的款项。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3.10 服务期：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提供服务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1.3.11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3.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4、投标费用

1.4.1 无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5、应遵循的原则

1.5.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1.5.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1.5.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5.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5.5 合同的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1.6、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6.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招标人需求。

1.6.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产生法律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8、质疑与答复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格式详见附件）：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1.10、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竞争的投标人：

1.9.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1.9.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1.11、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确认，导致所发出一切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技术规格要求；

2.1.4 合同条款；

2.1.5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特殊条款；

2.1.7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2.1.8、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前 10 日（应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E-Mail 等形式做出答复，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对响应招标文件有影响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私下就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磋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代理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或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机构均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补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予以确认，如澄清或补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确认，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

2.3.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3.4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不能对某一部分内容进行选择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1.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或备选的投标货物型号/规格，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1.5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服务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所投服务的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3.1.6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3.1.7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8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报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2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3.2.3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包含且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担任。由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总则

4.1 投标细则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4.1.5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或服务提供完整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6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单位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1.7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招标代理机构专责人员，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8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1.9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4.1.10 投标文件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1、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2、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截止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4.3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4.3.1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2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1) 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
- (4) 在投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法律和纪律的行为，如行贿、串通等；
- (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5、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1.3 开标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5.1.4 开启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现场确认。

5.1.5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5.1.6 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

5.2 评标

5.2.1 评标委员会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名，其余 7 名评标委员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优先抽取食品类专业。

(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5.2.2 评标原则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5.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为有利评标，在开标后，可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某点加以澄清，澄清的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5.2.5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评标文件）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委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初步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见评标文件）。

(2)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a)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b)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c)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d) 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e)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限价；

f)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经济的评审。

(二) 详细评审

(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文件。

5.2.6 相关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5.3.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5.3.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3.2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同时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5.4 签约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成交单位三方约定，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计费（实际收费以中标价基数计算）。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单位：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单位若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单位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委托人的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接收方式：书面

接收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二、**服务地点：**阿瓦提县。

三、**配送单位：**阿瓦提县 57 所幼儿园（阿瓦提镇辖区学校及县直学校、巴格托格拉克乡辖区学校、拜什艾日克镇辖区学校、三河镇辖区学校、乌鲁却勒镇辖区学校、塔木托格拉克镇辖区学校、阿依巴格镇辖区学校、英艾日克镇学校辖区学校。）。

四、**学校大宗食材供应清单及质量要求表**

（以下内容中涉及到的《质检报告》、《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承诺达标合格证》、《检验合格证》等均需每次在供货时提供）

序号	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大米（粳米、籼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非转基因大米，质量符合国家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米应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送至学校的大米距离保质期不得少于 3 个月，严禁提供陈化米。
2	面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无任何添加剂、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送至学校的面粉距离保质期不得少于 3 个月，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3	食用油	食用油，5 升/桶，国家一级以上菜籽油，非转基因；二级以上胡麻油，5 升/桶；质量标准及包装符合国家 SC 标准 GB/T1536-2021，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4	牛奶、酸奶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牛奶的送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为 30 天以内的学生奶，酸奶的送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为 10 天以内。包装上必须有 SC 标志，牛奶（酸奶）不能在保质期内存在有变质、异味现象。牛奶包装需印有学生饮用奶标志。
5	调味品	保证优良的等级和外观，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应有检验合格证，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分，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不能配送过期产品。液体状调料必须是瓶装或袋装。
6	糕点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面包、小蛋糕、点心等，每袋须独立包装，约 50g/袋，无涨袋、漏袋现象，保质期至少 12 天，糕点种类至少 3 种以上。
7	饅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单个重量约 250g/个，大小均匀，出炉后按照学校要求时间及时配送，对饅后面的土盐需清理干净，不得提供发酸、烤糊的饅。
8	肉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鸡肉等)，去内脏，每批次配送肉类脂肪不超过 10%，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
9	蔬菜、水果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尽量少用反季节蔬菜水果，企业须具备快速检测的设备及人员，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10	禽蛋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板/箱重量不计，需增加等量禽蛋补足)。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附件

1.1 常用蔬菜技术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序号	品类	品种	验收标准
1	叶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油麦菜、菠菜、空心菜、茼蒿、芹菜、香菜、花菜等。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
2	根茎类	白萝卜、胡萝卜、莲藕、莴笋、生姜等。	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不带异叶和须相。
3	茄果类	番茄、茄子、辣椒等。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外皮无标签；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4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南瓜等。	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无畸形、无异味、不带泥土、无明显机械伤。
5	薯芋类	红薯、山药等。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无畸形、无异味、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
6	葱蒜类	葱、蒜、韭菜、洋葱等。	无腐烂、无畸形、无异味。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
7	豆类	毛豆、黄豆、绿豆、红豆等。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无畸形、无异味，豆荚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	食用菌类	蘑菇、平菇、香菇、木耳等。	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适度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无异味。木耳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耳背暗黑色，无虫蛀。
---	------	---------------	--

1.2 常用水果技术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序号	品类	验收标准
1	香蕉	成熟度适中，中间颜色黄色、两端青绿色或全部黄色且有梅花点有光亮，果形长而弯曲、月牙形，果身圆满，有弹性，柄梗处无霉变。
2	橘子(砂糖橘、蜜橘等)	颜色橙黄色、有光泽、果身扁圆形、较大，表皮凹凸不平、果体松软。
3	梨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果身结实，味道爽甜。
4	苹果	单个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色泽自然；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明；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果核正常。
5	小番茄	颜色鲜艳，果面光滑，大小均匀。
6	桃	呈球形，表面裹着一层短短的绒毛，青里泛白，果体硬。
7	西瓜	颜色墨绿、淡绿、白绿或浓绿、淡绿相间的蛇状花纹或不规则花纹、有光泽、与地面接触处为黄色，球或椭圆状、形周正，无瓜蒂，瓜脐小，瓜声清脆、重量较轻、瓜身坚实，果柄与果项相交部不发霉。
8	哈密瓜	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瓜身坚实微软，果皮无伤及其无

		腐烂，切开色泽鲜艳光润，大小均匀，香气浓郁。
9	红心柚子	果行正常无明显畸形，果皮呈现均匀的颜色，表皮光滑、无破损、划伤、压痕、病虫害痕迹和明显的皱缩，凑近闻时，无异味，具有柚子特有的清香。
10	红心火龙果	果行正常无明显畸形，果皮呈现均匀的颜色，一般为紫红色，色泽鲜艳，无明显的色差和斑点，表皮光滑、无破损、划伤、压痕、病虫害痕迹和明显的皱缩，凑近闻时，无异味，具有火龙果特有的清香。

1.3 常用肉类技术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序号	品类	验收标准
1	鲜羊肉	颜色鲜红或浅红色，肉质柔软有弹性，肌肉丰满，脂肪含量适中，分布均匀，肉质细嫩，肉块紧凑美观，膻味较少，无异味，无变质，产品合格。羊龄不得超过一年，整只羊不得超过 13kg，去除羊头、羊蹄、不带尾巴油、羊肝、去内脏；必须在手续齐全的屠宰场屠宰，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羊肉。牛、羊肉必须提供当天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不得提供注水、变质、变味、动物检疫过期、腐烂、器官变异、肉瘤等对人体有害的肉类食品。
2	鲜牛肉	肌肉有光泽，颜色鲜红，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外表微干或表面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无异味，无变质，产品合格。牛肉不得供应饲料喂养的牛肉，年龄在 6 个月-1 年之间，必须去除牛头、牛蹄、内脏、腹油、尾巴、剔骨、可带肝，必须为新鲜肉。牛、羊肉必须提供当天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不得提供注水、变质、变味、动物检疫过期、腐烂、器官变异、肉瘤等对人体有害的肉类食品。
3	鲜鸡肉	鲜三黄鸡，新鲜活宰，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色泽鲜亮，弹性好，无异味，外表微干或表面湿润，不粘手，产品合格。不得供应产蛋淘汰鸡，鸡（去除鸡头、鸡脚，去内脏，新鲜肉，不能为病、老、

		冻鸡)不得供应冷冻鸡肉或鸡(边)腿。供货商必须向学校提供由畜牧兽医局开具的本批次交易的动物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是合格产品,不得有注水、变质、变味、以次充好的情况,不采购冻食品类产品。
4	牛骨头	品质新鲜,色泽自然,无异味,无变质,产品合格。
5	牛排骨	肌肉有光泽,颜色鲜红,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外表微干或表面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无异味,无变质,产品合格。
6	鸡蛋	新鲜,表皮干净,平滑,色泽鲜亮,规格均匀,无乌灰色,无霉斑,指甲轻敲蛋壳声音坚实,无异味,破损少。鸡蛋需新鲜、为本地养殖场生产,不得提供破碎、变质或者有质量问题的鸡蛋。供应商提供的鸡蛋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县畜牧兽医局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鸡蛋必须是新鲜的,大小适中,不能供破碎、过期、变质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鸡蛋。

备注: 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合同双方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合同约定并明确标注。

3.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

4.其他未列出的食材标准均按照国家相关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中的标准执行,按学校实际情况调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清单)。

五、付款方式:

(一)乙方应当每月月底完成与阿瓦提县各学校对账工作,甲方与各学校的财务人员收到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后(包括但不限于发票、验收清单等),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二)甲方自供货之日起第2个月开始,每月付款一次,每次支付上月食材款项。

六、食材订购要求：

订购食材原则上由阿瓦提县各学校提前一周向供应商提供所需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相关信息，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食材订单，经供应商确认后配送食材商品。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需修改食材订购信息的，必须经采购人（阿瓦提县各学校）同意后，可以修改食材订购信息。

七、食材配送要求：

（一）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的标准要求。根据食材存放时间不同，供应商可采取一周至少 1 次配送，确保食材新鲜、安全、营养。

（二）食材配送需配备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配送，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

（三）供应商将食材送达学校时，指定专人（学校负责人和食堂管理员同时验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验收，验收合格后，至少两名经办人在派送单上签字方可生效。对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货物供货商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以次充好的，可拒绝签收，并限时解决。如供货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一次按数量参照供应产品价格的 10 倍罚款，超过一次每次罚款翻倍（两次 20 倍，三次 40 倍），累计三次未按时配送的同时处罚金 100000 元人民币，罚金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学校若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送到质检部门检验，质量问题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货质量累计 2 次出现问题的，可终止合同且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乙方逾期未交货，每逾期一小时，乙方需支付中标总价的 0.5%违约金，超过一小时的，按照中标总价的 0.5%依次递增。如因食用乙方食品造成甲方身体伤害的，其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需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将购买保险的复印件报采购人进行备案，如供应商所提供食物造成学生身体不适、中毒者，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五）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健康证明。

（六）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清洁，每次运输食品前和运输食品后应进行清洗消毒。运输过程中，做好防尘、防水，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等）应分隔，食品包装完整、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食品的温度、湿度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

(七) 在食材供应期间, 出现供应企业被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审查的情形, 立即终止合同, 造成的损失由食材供应商全部承担。

(八) 供应商原材料进货、装卸、食材验收、入库出库、贮存保管、配送等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要保存 90 天以上,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八、其他要求:

(一) 食品采购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查验、索取并留存相关许可证、营业执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和由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

(二) 生鲜蔬菜、水果, 必须保证新鲜, 颜色正常、发育正常、成熟良好, 个头饱满, 无病虫害危害, 水果和绿叶子菜水分充足, 萝卜、土豆、西红柿等个体均匀。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的情况。蔬菜中农药残留、重金属、亚硝酸盐等的含量, 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范围内。所有蔬菜须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提供的蔬菜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蔬菜必须新鲜。农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值》

(GB2763-2014) 的规定。从蔬菜色泽看, 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 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 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 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 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 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 因品种不同而各异, 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 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复制刺激食欲, 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 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 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三) 包装要求: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 无污染、无异味。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 在包装上或附加标识标明货物品种、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四)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 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 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改变的, 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第四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____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_____一签，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采购金额为_____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详见采购需求。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___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_____

（五）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_____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___万元，期限___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 当合同履行期满, 甲方应当____个工作日内, 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 食材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 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 食材质量: 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 明确进货渠道, 建立台账, 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 减少边角余料, 合理节约, 降低成本, 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 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就餐质量, 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 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 做好相关自检记录, 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 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 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 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_____天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 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 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 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 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 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 校领导审核无误后, 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 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 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其他要求：_____。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十、食材验收

（一）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三）_____。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 (六) 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 (八) _____。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 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 _____。

十三、合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支付违约金，如发生____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六）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 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 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 的惩罚性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 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一)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 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 合同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三)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__份, 甲方__份, 乙方__份, 由甲方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_____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 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 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 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 1: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大米类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2	面粉类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3	食用油类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4	蔬菜类、水果类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5	肉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6	禽蛋类	质量达到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7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8	乳制品类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9	糕点类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备注：1. 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 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合同双方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合同约定并明确标注。

附件 2:

中小学食材供应商选择和退出机制

为规范学校大宗食材集中供应者的选择和退出，保障学校食品安全和师生健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机制。

一、选择机制

（一）资质要求

第一条 供应者应具备以下资质：

1. 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2. 具备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3.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产品质量

第二条 供应的食材应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质量要求。
2. 具备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和相关证明文件。

（三）供应能力

第三条 供应者应具备稳定的供应能力，能够满足学校的日常需求，包括：

1. 拥有充足的货源和稳定的采购渠道。
2. 具备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确保按时送达。

（四）价格合理

第四条 供应者提供的价格应合理、公正，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五）服务水平

第五条 供应者应提供优质的服务，包括：

1. 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及时响应学校的需求。
2. 能够协助学校进行食材的存储和管理。

（六）选择程序

第六条 学校大宗食材集中供应者的选择应遵循以下程序：

1. 发布采购公告，明确采购需求和资质条件。
2. 供应商报名并提交相关资料。
3. 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评审。
4. 确定入围供应商，并进行实地考察。
5. 签订供应合同。

二、退出机制

（一）退出情形

第七条 供应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退出学校大宗食材供应：

1. 供应的食材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 将部分或全部食材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
3. 以缺货、亏本等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拒不供货的或擅自供应食材库外的食材。
4. 向学校提供假冒伪劣食材，擅自更换中标品种、降低供货品级，以物换物、以次充好。
5. 供货中存在无理取闹、胡搅蛮缠、捏造事实及恶意投诉举报行为。
6. 存在向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含厨师、验收人员、保管员、会计及其他管理者行贿行为的或与上述人员勾结，出现以次充好、虚报数量、虚开发票等行为。
7. 存在串标、围标、恶意低价竞标、恶意哄抬价格等违规行为。
8. 一年之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被处以两次及以上责令改正、警告或较重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的、吊销许可证或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构。
9. 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
10. 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
11. 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

（二）退出程序

第八条 学校大宗食材集中供应者的退出应遵循以下程序：

1. 学校发现供应者存在退出情形，收集相关证据。
2. 学校向供应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退出原因。

3. 供应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申辩，如申辩理由不成立，学校做出退出决定。

4. 学校与供应者解除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善后事宜。

三、监督管理

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学校大宗食材集中供应者选择和退出工作的监督管理，定期检查学校执行本机制的情况。

第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学校大宗食材供应者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建立供应者信用档案，对供应者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公示。

食材供应商综合服务评价

服务行为		扣分值(按行为程度)			
负面清单扣分项	1	供应商供应食材不符合合同规定验收标准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2	供应食材有漏发、漏送、迟到情况。	-1	-2	-3
	3	未按照食材品类的配送要求，使用相应的封闭式专用配送车辆或使用其他社会车辆供应食材。	-1	-2	-3
	4	向学校食堂提供符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相关食材检测资料及票证不齐全。	-1	-2	-3
	5	动物性食品、水产品、植物性食品未分类混装、未使用专用周转框箱。	-1	-2	-3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清晰、不完整。	-1	-2	-3
	7	不参与实际供货竞价或在实际供货竞价中不按要求报价。	-1	-2	-3
	8	当期食材报价存在漏报、错报。	-1	-2	-3
	9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卫生制度、配备且使用专门设备。	-1	-2	-3

触发退出机制	1	因供货食材问题而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故。
	2	将部分或全部食材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
	3	以缺货、亏本等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拒不供货的或擅自供应食材库外的食材。
	4	供货中存在无理取闹、胡搅蛮缠、捏造事实及恶意投诉举报行为。
	5	向学校提供假冒伪劣食材，擅自更换中标品种、降低供货品级，以物换物、以次充好。
	6	存在向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含厨师、验收人员、保管员、会计及其他管理者行贿行为的或与上述人员勾结，出现以次充好、虚报数量、虚开发票等行为。
	7	存在串标、围标、恶意低价竞标、恶意哄抬价格等违规行为。
	8	一年之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被处以两次及以上责令改正、警告或较重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的、吊销许可证或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构。
	9	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
	10	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
	11	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

注：1. 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市场主体服务分值评价指标，过程应符合程序要求，须经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由各地中小学食堂联席会议(含各成员单位)审议通过后执行。

2. 市场主体行为触发负面清单的，由学校按合同进行处理，并视情扣分。

3. 市场主体行为触发退出机制的，由设市（县）中小学食堂招标工作组研究通过后，纳入“中小学食堂不良市场主体名录，”并视情在未来1至5年内暂停其在设市或县域范围内中小学食堂准入。

附件 3:

中小学食堂食材供应商管理评价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食堂食材供应商供给行为，强化供应监管，落实采购方主体监督责任，结合实际，制订本制度。

一、各学校（园）应建立供货者评价机制，对供货者的食品安全状况等进行评价，将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的列入供货者名录，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货者。

二、每学期对食材供应商进行一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状况进行评价，不再符合要求的应更换供应商。

三、供货商评价

（一）评价目标：确保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和供应安全性，提高食堂运营效率。

（二）评价内容：对供货商的评价应包括以下方面：

1. 供应商合规性：供应商是否持有效许可证、供应商是否在三年内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是否有未完成的司法案件、是否有监管部门检查问题未整改事项、是否有近一年被抽检食品不合格信息等；

2. 质量控制体系：是否有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架构、是否有完善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等；

3. 产品质量：包括食品新鲜度、口感、安全性等方面；

4. 服务质量：如送货及时性、服务态度等；

5. 交期管理：交货准时率，产品交货逾期率；

6. 价格因素：考虑商品价格与市场价格的竞争力；

7. 合作能力：如供货商的合同履行能力、协作配合度等。

（三）评价方法：可以采用问卷调查、实地考察、定期会议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及时汇总和分析，以便对供货商进行全面了解。

（四）结果运用：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周期食材供应商入库参考依据。

四、食材供应商行为触发负面清单的，由学校按合同进行处理，并按负面清单扣分要求扣除相应服务分值。

五、食材供应商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则向市监部门提出认定申请，认定结果确实为食材供应商问题的，则触发退出机制。

六、食材供应商行为触发退出机制的，由县（市）教育主管部门研究通过后，纳入中小学食堂供货企业“黑名单”，并向相关部门通报相关情况。

附件 4:

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询价制度

为规范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行为，提高食堂食材采购透明度，确保食材价格合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日常询价工作由县（市）教育主管部门实行集中询价排班制，形成由纪检监督，教育、市监、发改、中小学教师代表等成员组成的联合询价小组参与询价。

二、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日常询价工作每两周至少开展1次。每次询价过程中，询价人员负责记录询价食材价格，确保询价流程公开透明。

三、询价地点可根据需要，选择超市、蔬菜、水果市场等场所进行询价。询价食材为颗粒饱满、新鲜的食材，特价、促销食材价格不作为参考依据。

四、询价过程中，若走访不同的摊位，食材价格不等，询价组成员应把不同的食材价格记录在询价单内，定价时选取不同摊位食材价格的平均值，并按食材采购合同约定浮动比例进行计算。

五、在询价过程中若对某种食材价格产生争议，可在选择的市場增加走访摊位的数量，确定食材价格。一般询价摊位不少于3个。

六、在询价过程中，如遇市场食材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等特殊情况，应在当天询价单上注明食材价格波动原因，以备审计、巡察时作为印证资料。

七、询价结束后，所有询价小组成员需现场签字确认。鼓励各县（市）聘请从事相关行业的学生家长作为价格监督员进行价格监督指导。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标项名称)

招标文件标项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6.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12.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若有）（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13.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6.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17. 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完税、社保缴纳证明
18. 优惠条件
19. 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20.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21. 其他资料

注：投标单位须按照以上格式内容要求递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若投标文件出现缺项、漏项等情况，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注：该报价含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质量目标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兹声明：1、报价参考：“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商品信息 <https://www.akss.gov.cn/zwgk/zdly/nygjcjgxxg/index.html>”。

2、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文件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品名	单位	下浮率 (%)	备注
1				
2				
3				
4				
5				
统一执行一个下浮率				

备注：报价参考：“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商品信息
<https://www.akss.gov.cn/zwgk/zdly/nygjcgxgg/index.html>”。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①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作无效响应处理；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价格将不做相应价格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 供应商在填写本声明函时除增加标的名称以外擅自更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照采购文件前附表所属行业填写，如擅自更改所属行业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5. 填写制造商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均需如实填报，如提供虚假信息，弄虚作假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6. “（标的名称）”货物类产品根据每个包的分包明细逐条填写；例如：共10项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逐条填写10项产品的制造商信息（不可合并填写）。

7. 货物类型的项目，声明函需逐一系列明所有投标产品（标的名称）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辅材、零配件及货物安装、运输等所需的工程、服务不作具体要求。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单位适用）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6、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另需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另需单独提交）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标项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应在此提供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___（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标项名称）项目中的招标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帐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信息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单位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若有）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标项名称：_____, 标项编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1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标项名称（标项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所供的货物或产品名称为在节能、环保产品，现附上由（“财政部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可在网站名称或网址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1）需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2）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3）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18、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19、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_____）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当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招标人（应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20、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其他资料（企业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的其他资料等）

21.1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 可在此提交。

21.2 所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招标编号：20250010-1

评 标 文 件

阿瓦提县教育局

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五年一月

一、说明

1. 概述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是阿瓦提县教育局。

(2) “业主/用户”系指本招标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阿瓦提县教育局。

(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4)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

(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名**，其余**7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优先抽取食品类专业。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下同）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5) 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3. 关于评标责任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是投标项目的上级单位人员；

(3) 是某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某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流程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2.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C、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限价；

-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H、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I、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J、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2.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经济标权重为 10%，商务、技术标权重为 9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具体分值见附表

2.2.3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

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5 根据《政府采购服务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当投标人的报价过低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该投标人应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具体时间以评标委员会要求为准）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备注：若投标人投标价格超过采购预算，做废标处理。

2.2.6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服务内容的响应情况；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确定投标人类似项目的服务能力等。

2.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

(2) 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五、废标处理

(1) 下列情况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即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特别说明：

①采购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至少应达到三家。

②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投标人，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并按规定书面说明原因。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定标和授标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确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七、附表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初步 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如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伪造标书等行为，将如实上报监管部门，并依法处理。
	具备有效的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 年或 2024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政府采购《声明函》	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未串通投标的；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格式填写；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注：以上审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审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附表 2：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响应 文件 100 分	一、商务部分+技术部分：90 分	
	公司管 理制度 (15 分)	<p>0-5</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公司管理制度：①采购流程管理制度、②仓储管理、③配送管理、④质量管理、⑤人员管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0-10</p> <p>根据各投标人对公司管理制度的阐述：①采购流程管理制度、②仓储管理、③配送管理、④质量管理、⑤人员管理。综合评审以上制度内容是否能明确采购操作流程和责任人，合理规划食材存储区域，定期盘点库存，严格执行食材出入库登记，合理规划配送路线和配送车辆，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和质量，加强对配送人员的培训，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完善食材溯源体系，制定问题食材处理流程。</p> <p>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5 点，每一点得 0-2 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10 分。</p>
	食材存 储库 (12 分)	<p>0-12</p> <p>符合本项目配送范围及使用需求的独立、集中的食材存储库：</p> <p>①食材存储库总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以上，其中包含的冷藏及冷库面积共达到 400 平方米得 5 分；冷藏及冷库面积每增加 100 平米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p> <p>②食材存储库总面积在 800 平方米（含）以上，其中包含的冷藏及冷库面积共达到 300 平方米得 3 分；冷藏及冷库面积每增加 100 平米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p> <p>③食材存储库总面积在 600 平方米（含）以上，其中包含的冷藏及冷库面积共达到 100 平方米得 1 分；冷藏和冷库面积每增加 100 平米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p> <p>④食材存储库总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下或无食材存储库不</p>

		<p>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食材存储库的自有产权证明材料（食材存储库为租赁性质的须提供租赁证明及产权证明材料）；仓库及设备照片。以上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食材质量与安全管理 (18分)	0-6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与安全管理：①质量标准（须提供食品质量检测报告）、②温度与湿度控制、③入库与出库管理、④记录与追溯管理机制、⑤防火与安全管理、⑥有害生物防治与卫生管理。</p> <p>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p>
	0-12	<p>根据各投标人对食材质量与安全管理的阐述：①质量标准（须提供食品质量检测报告）、②温度与湿度控制、③入库与出库管理、④记录与追溯管理机制、⑤防火与安全管理、⑥有害生物防治与卫生管理。（须提供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p> <p>综合评审以上管理内容是否能体现食材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冷藏食材保持在0~4摄氏度，冷冻食材维持在-18摄氏度以下，确保食材新鲜度，保持仓库适度的湿度为60%左右，防止食材因湿度过高而腐败，或因湿度过低而变干，对每批次食材进行验收，遵循先进先出的存储原则，建立食材入库与出库的记录系统，能够迅速追溯食材来源，仓库内配备适当的消防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和检查，保持仓库内通道畅通无阻，加固仓库墙壁和地面，安装防有害生物措施、纱窗、备用电机等，保持仓库内清洁干燥，定期清理垃圾和杂物，定期清洁与消毒确保食材不受污染。</p> <p>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6点，每一点得0-2分，此项内容最高得12分。</p>
配送服务 (23分)	0-4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①食材种类、②订单管理、③配送服务、④质量控制。</p> <p>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p>
	0-6	<p>根据各投标人对配送服务方案的阐述：①食材种类、②订单</p>

			<p>管理、③配送服务、④质量控制。综合评审以上管理内容是否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提供每日定时配送、应急配送和冷链配送等多种配送方式，配备冷藏和保温设备的专用车辆，准时配送，迟到率在5%以内，配送食材准确率达到98%以上，确保准确和及时，每批次食材入库前通过专业检测在仓储和运输过程中，保持全程温控。</p> <p>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4点，每一点得0-1.5分，此项内容最高得6分。</p>
	0-13		<p>配送车辆：①为本项目配备10辆食品配送冷藏车的，得10分；②在以上10辆食品配送冷藏车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符合以下要求的食品配送冷藏车得1分，最多可加3分；③此项最高得13分。</p> <p>注：须提供以下内容的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p> <p>①食品配送冷藏车须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车辆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及商业保险单（有效期内），租赁用车还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驾驶员须提供驾驶证（有效期内）；</p> <p>②车厢具备良好的防水密封性，顶部、侧壁、门及制冷机与车厢连接处不应有渗漏现象，并应设置带密闭装置的排水孔；</p> <p>③车厢具有结构良好、可密闭及有效隔热的制冷系统和冷风循环系统，且循环的冷风温度应一致；</p> <p>④车辆须装备制冷机组、行车记录仪、行驶温度记录仪、消防器材、急救药品；</p> <p>⑤车辆内外保持干净整洁，无污渍、尘土等杂物，且应定期进行清洗和消毒，避免污染食材，车厢内部装饰应采用易于清洁的材料，以减少细菌滋生；</p> <p>⑥驾驶员和食材配送员应接受过相关培训，了解应急措施，并在遇到突发情况时及时采取保护措施；</p> <p>⑦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和保养，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状态。</p>

	退换货服务方案 (12分)	0-4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退换货服务方案：①退换货机制、②退换货流程、③客户权益保障、④特殊情况处理。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0-8	根据各投标人对食材退换货服务方案的阐述：①退换货机制、②退换货流程、③客户权益保障、④特殊情况处理。综合评审以上管理内容是否明确列出可退换货的具体条件，退换货流程便捷，申请渠道多样，客服态度友好，对于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食材，能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建立有效的客户反馈机制，不断优化退换货服务流程和政策，提高客户满意度，对于特殊情况具备一定的灵活性，根据实际情况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在处理退换货过程中，体现出人性化关怀。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4点，每一点得0-2分，此项内容最高得8分。
	人员管理 (5分)	0-5	为本项目拟配备专业的团队（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负责人、②食材验收员、③仓库管理员、④财务人员、⑤食品安全监督员、⑥配送人员等），须提供团队人员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成立不足1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纳凭证）、健康证（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①以上各项专业人员至少提供1人，共6人，得基础分3分； ②在以上各项专业人员共6人的基础上，不限专业，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可加2分； ③此项最高得5分。
	类似业绩 (2分)	0-2	提供单独承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
售后服务	0-3	对于学校的紧急需求或问题反馈： 1、投标人承诺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上门服务，半天内排	

(3分)		<p>除问题的得3分。</p> <p>2、投标人承诺2小时内响应承诺，半天内上门服务，一天内排除问题得1分。</p> <p>3、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二、经济部分：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0-10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根据政采云系统对投标人报价为“下浮率”场景的描述，报价计算方式为：</p> <p>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p> <p>其中：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报价（例报价为：10%，20%，30%，则30%为最高投标报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下浮率最大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不得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不作价格扣除。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作为其价格分。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阿瓦提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春季学期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标项二：阿瓦提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春季学
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二标段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

标项编号：20250010-2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公司：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阿瓦提县教育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

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阿瓦提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春季学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二标段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标人：阿瓦提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侯乐燕

联系电话：0997-6758509

地址：阿瓦提县名师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马欢欢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二章 招标公告

阿瓦提县教育系统2025年春季学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瓦提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春季学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自主注册后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0010

项目名称：阿瓦提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春季学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0500000.00

最高限价（元）：3950000.00；9680000.00；1687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阿瓦提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春季学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一标段 幼儿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5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幼儿园米、面、油、牛奶、酸奶、调味品、糕点、饅、肉类、蔬菜、禽蛋、水果等食材（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阿瓦提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春季学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二标段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68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米、面、油、牛奶、酸奶、调味品、糕点、馕等食材（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阿瓦提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春季学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三标段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87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肉类、蔬菜、禽蛋、水果等食材（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27日至2025年02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8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8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招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出澄清或修改通知即视为所有投标单位收到该澄清或修改通知。请投标单位每天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查阅澄清或修改通知；

2、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单位。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 400-881-7190 客服电话；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

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瓦提县教育局

地址：阿瓦提县名师发展中心

联系方式：0997-67585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欢欢

电话：150030580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标项名称：阿瓦提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春季学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二标段义务教育阶段学校）</p> <p>标项编号：20250010-2</p> <p>采购内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米、面、油、牛奶、酸奶、调味品、糕点、馕等食材（详情见采购需求）</p> <p>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标项二（64 所学校）：阿瓦提镇辖区学校及县直学校、巴格托格拉克乡辖区学校、拜什艾日克镇辖区学校、三河镇辖区学校、乌鲁却勒镇辖区学校、塔木托格拉克镇辖区学校、阿依巴格镇辖区学校、英艾日克镇学校辖区学校</p>
2	<p>招标人名称：阿瓦提县教育局</p> <p>地址：阿瓦提县名师发展中心</p> <p>联系人：侯乐燕</p> <p>联系电话：0997-6758509</p> <p>电子邮箱：/</p>
3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p> <p>联系人：马欢欢</p> <p>联系电话：15003058013</p> <p>电子邮箱：3029345095@qq.com</p>
4	<p>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方，按照实际签订合同时约定。</p>
5	<p>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p>

6	<p>招标限价：</p> <p>预算金额（小写）：9680000.00</p> <p>预算金额（大写）：（玖佰陆拾捌万元整）</p> <p>注：预算金额仅供参考</p> <p>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报出投标下浮系数，即下浮百分比；不得低于 7%，</p> <p>注：1、由招标人及相关部门每周或每学期通过考察同类产品市场价及批发价，核定后的市场价作为每个周期供货价的基数。</p> <p>2、报价参考：“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商品信息 https://www.akss.gov.cn/zwgk/zdly/nygjcjgogg/index.html”。</p>
7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p>
8	<p>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p> <p>质量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p>
9	<p>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p> <p>投标报价：该报价含项目相关所有费用；</p> <p>投标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p>不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10	<p>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p> <p>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p>

	<p>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1、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2、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p> <p>账户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p> <p>账号：(65050169605000000255)</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健康路支行</p> <p>投标保证金凭证应注明事由“标项名称 XXX、标项编号 XXX”投标保证金。</p>
11	<p>投标人资质条件：</p> <p>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16.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7. 2023年或2024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18. 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

	<p>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19. 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20.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21. 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2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注：</p> <p>1. 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质保期内按合同履行后若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如若未按合同履行或履约有瑕疵，扣除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u>4%</u>。</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6	是否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

	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7	是否允许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8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注：投标单位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8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注：投标单位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0	本标段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委员会共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评审专家 <u>7</u> 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优先抽取食品类专业。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发布，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 <u>3</u>
2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p>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p>
24	<p>投诉质疑:</p> <p>(五) 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p>(六) 法定质疑期期限:</p> <p>3.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七) 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针对同一环节多次质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处理第一次质疑;</p> <p>(八)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单位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单位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p> <p>5.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6.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单位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单位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单位;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8.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投标单位应为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单位应为参加采购过程的投标单位。</p>
25	<p>投标文件的要求:</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p>

	<p>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投标单位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5、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邮寄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收件人：马欢欢；联系电话：15003058013）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盖鲜章）、副本叁份（已盖章的扫描件或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电子标肆份（U 盘和光盘：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26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7	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

	公示
28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9	<p>特别提示：</p> <p>1、所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3、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p> <p>备注：最低报价（最高下浮率）</p>
30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1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3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阿瓦提县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34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政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布的（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新财购（2022）22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一）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p>（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p>

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⑦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⑧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⑨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⑩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⑪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⑫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价格扣除办法：对符合以上政策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五）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七）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九）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十）采购人应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作为预留采购份额的主要方式。采购人认为项目中的部分内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可以采用联合体投标或大企业中标后向中小企业分包的方式预留采购份额。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

35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2、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6	<p>注意：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成交单位三方约定，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计费(实际收费以中标价基数计算)。</p>

注：招标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2、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2.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1.2.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2.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2.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1.2.5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1.2.6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1.2.7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8 投标人被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9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招标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1.2.10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1.2.11 投标人合法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1.3、定义

1.3.1 招标人：阿瓦提县教育局。

1.3.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3.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一经报名应积极参加招标项目若不参加请于开标前三日向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弃标函）。

1.3.4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1.3.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3.6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1.3.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3.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的款项。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3.10 服务期：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提供服务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1.3.11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3.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4、投标费用

1.4.1 无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5、应遵循的原则

1.5.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1.5.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1.5.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5.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5.5 合同的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1.6、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6.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招标人需求。

1.6.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产生法律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8、质疑与答复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格式详见附件）：

- 4)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5)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8)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10)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 11)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12)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13)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5)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6)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7)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8)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1.10、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竞争的投标人：

1.9.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1.9.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1.11、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确认，导致所发出一切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技术规格要求；

2.1.4 合同条款；

2.1.5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特殊条款；

2.1.7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2.1.8、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前 10 日（应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E-Mail 等形式做出答复，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对响应招标文件有影响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私下就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磋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代理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或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机构均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补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予以确认，如澄清或补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确认，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

2.3.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3.4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不能对某一部分内容进行选择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1.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或备选的投标货物型号/规格，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1.5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服务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所投服务的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3.1.6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3.1.7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8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报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2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3.2.3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包含且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担任。由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总则

4.1 投标细则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4.1.5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或服务提供完整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6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单位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1.7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招标代理机构专责人员，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8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1.9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4.1.10 投标文件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1、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2、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截止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4.3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4.3.1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2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7) 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

(8)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

(10) 在投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法律和纪律的行为，如行贿、串通等；

(1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2)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5、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1.3 开标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5.1.4 开启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现场确认。

5.1.5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5.1.6 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

5.2 评标

5.2.1 评标委员会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名，其余 7 名评标委员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优先抽取食品类专业。

(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5.2.2 评标原则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5.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为有利评标，在开标后，可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某点加以澄清，澄清的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5.2.5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评标文件）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委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初步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见评标文件）。

(2)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g)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h)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i)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j) 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k)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限价；

l)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经济的评审。

(二) 详细评审

(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文件。

5.2.6 相关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5.3.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5.3.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3.2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同时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5.4 签约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成交单位三方约定，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计费（实际收费以中标价基数计算）。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3)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单位：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单位若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单位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委托人的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接收方式：书面

接收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二、**服务地点：**阿瓦提县。

三、**配送单位：**阿瓦提县 64 所中小学（阿瓦提镇辖区学校及县直学校、巴格托格拉克乡辖区学校、拜什艾日克镇辖区学校、三河镇辖区学校、乌鲁却勒镇辖区学校、塔木托格拉克镇辖区学校、阿依巴格镇辖区学校、英艾日克镇学校辖区学校）。

四、**学校大宗食材供应清单及质量要求表：**

（以下内容中涉及到的《质检报告》、《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承诺达标合格证》、《检验合格证》等均需每次在供货时提供）

序号	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非转基因大米，质量符合国家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米应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送至学校的大米距离保质期不得少于 3 个月，严禁提供陈化米。
2	面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无任何添加剂、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送至学校的面粉距离保质期不得少于 3 个月，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3	食用油	食用油，5 升/桶，国家一级以上菜籽油，非转基因；二级以上胡麻油，5 升/桶；质量标准及包装符合国家 SC 标准 GB/T1536-2021，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4	牛奶、酸奶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牛奶的送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为 30 天以内的学生奶，酸奶的送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为 10 天以内。包装上必须有 SC 标志，牛奶（酸奶）不能在保质期内存在有变质、异味现象。牛奶包装需印有学生饮用奶标志。
5	调味品	保证优良的等级和外观，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应有检验合格证，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分，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不能配送过期产品。液体状调料必须是瓶装或袋装。
6	糕点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面包、小蛋糕、点心等，每袋须独立包装，约 50g/袋，无涨袋、漏袋现象，保质期至少 12 天，糕点种类至少 3 种以上。
7	饅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单个重量约 250g/个，大小均匀，出炉后按照学校要求时间及时配送，对饅后面的土盐需清理干净，不得提供发酵、烤糊的饅。

备注：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 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合同双方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合同约定并明确标注。

3.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

4. 其他未列出的食材标准均按照国家相关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中的标准执行，按学校实际情况调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清单）。

五、付款方式：

（一）乙方应当每月月底完成与阿瓦提县各学校对账工作，甲方与各学校的财务人员收到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后（包括但不限于发票、验收清单等），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二) 甲方自供货之日起第 2 个月开始, 每月付款一次, 每次支付上月食材款项。

六、食材订购要求:

订购食材原则上由阿瓦提县各学校提前一周向供应商提供所需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相关信息, 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食材订单, 经供应商确认后配送食材商品。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需修改食材订购信息的, 必须经采购人(阿瓦提县各学校)同意后, 可以修改食材订购信息。

七、食材配送要求:

(一)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的标准要求。根据食材存放时间不同, 供应商可采取一周至少 1 次配送, 确保食材新鲜、安全、营养。

(二) 食材配送需配备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配送, 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

(三) 供应商将食材送达学校时, 指定专人(学校负责人和食堂管理员同时验收),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验收, 验收合格后, 至少两名经办人在派送单上签字方可生效。对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货物供货商应及时调换, 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以次充好的, 可拒绝签收, 并限时解决。如供货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 一次按数量参照供应产品价格的 10 倍罚款, 超过一次每次罚款翻倍(两次 20 倍, 三次 40 倍), 累计三次未按时配送的同时处罚金 100000 元人民币, 罚金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学校若发现质量问题的, 应及时送到质检部门检验, 质量问题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货质量累计 2 次出现问题的, 可终止合同且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乙方逾期未交货, 每逾期一小时, 乙方需支付中标总价的 0.5%违约金, 超过一小时的, 按照中标总价的 0.5%依次递增。如因食用乙方食品造成甲方身体伤害的, 其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 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需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保额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将购买保险的复印件报采购人进行备案, 如供应商所提供食物造成学生身体不适、中毒者, 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五) 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健康证明。

(六) 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清洁, 每次运输食品前和运输食品后应进行清洗消毒。运输过程中, 做好防尘、防水, 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动物

性食品、植物性食品等)应分隔,食品包装完整、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食品的温度、湿度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

(七)在食材供应期间,出现供应企业被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审查的情形,立即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食材供应商全部承担。

(八)供应商原材料进货、装卸、食材验收、入库出库、贮存保管、配送等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要保存 90 天以上,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八、其他要求:

(一)食品采购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查验、索取并留存相关许可证、营业执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和由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

(二)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在包装上或附加标识标明货物品种、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三)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改变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第四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____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_____一签，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采购金额为_____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详见采购需求。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___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_____

（五）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_____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___万元，期限___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 当合同履行期满, 甲方应当____个工作日内, 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 食材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 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 食材质量: 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 明确进货渠道, 建立台账, 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 减少边角余料, 合理节约, 降低成本, 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 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就餐质量, 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 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 做好相关自检记录, 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 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 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 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_____天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 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 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 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 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 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 校领导审核无误后, 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 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 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其他要求：_____。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十、食材验收

（一）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三）_____。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 (六) 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 (八) _____。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 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 _____。

十三、合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支付违约金，如发生____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六）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 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 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 的惩罚性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 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一)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 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 合同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三)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____份, 乙方____份, 由甲方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____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 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 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 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 1: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大米类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2	面粉类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3	食用油类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4	蔬菜类、水果类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5	肉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6	禽蛋类	质量达到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7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8	乳制品类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9	糕点类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备注：1. 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 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合同双方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合同约定并明确标注。

附件 2:

中小学食材供应商选择和退出机制

为规范学校大宗食材集中供应者的选择和退出，保障学校食品安全和师生健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机制。

一、选择机制

（一）资质要求

第一条 供应者应具备以下资质：

1. 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2. 具备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3.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产品质量

第二条 供应的食材应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质量要求。
2. 具备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和相关证明文件。

（三）供应能力

第三条 供应者应具备稳定的供应能力，能够满足学校的日常需求，包括：

1. 拥有充足的货源和稳定的采购渠道。
2. 具备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确保按时送达。

（四）价格合理

第四条 供应者提供的价格应合理、公正，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五）服务水平

第五条 供应者应提供优质的服务，包括：

1. 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及时响应学校的需求。
2. 能够协助学校进行食材的存储和管理。

（六）选择程序

第六条 学校大宗食材集中供应者的选择应遵循以下程序：

1. 发布采购公告，明确采购需求和资质条件。
2. 供应商报名并提交相关资料。
3. 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评审。
4. 确定入围供应商，并进行实地考察。
5. 签订供应合同。

二、退出机制

（一）退出情形

第七条 供应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退出学校大宗食材供应：

1. 供应的食材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 将部分或全部食材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
3. 以缺货、亏本等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拒不供货的或擅自供应食材库外的食材。
4. 向学校提供假冒伪劣食材，擅自更换中标品种、降低供货品级，以物换物、以次充好。
5. 供货中存在无理取闹、胡搅蛮缠、捏造事实及恶意投诉举报行为。
6. 存在向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含厨师、验收人员、保管员、会计及其他管理者行贿行为的或与上述人员勾结，出现以次充好、虚报数量、虚开发票等行为。
7. 存在串标、围标、恶意低价竞标、恶意哄抬价格等违规行为。
8. 一年之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被处以两次及以上责令改正、警告或较重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的、吊销许可证或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构。
9. 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
10. 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
11. 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

（二）退出程序

第八条 学校大宗食材集中供应者的退出应遵循以下程序：

1. 学校发现供应者存在退出情形，收集相关证据。
2. 学校向供应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退出原因。

3. 供应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申辩，如申辩理由不成立，学校做出退出决定。

4. 学校与供应者解除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善后事宜。

三、监督管理

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学校大宗食材集中供应者选择和退出工作的监督管理，定期检查学校执行本机制的情况。

第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学校大宗食材供应者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建立供应者信用档案，对供应者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公示。

食材供应商综合服务评价

服务行为		扣分值(按行为程度)			
负面清单扣分项	1	供应商供应食材不符合合同规定验收标准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2	供应食材有漏发、漏送、迟到情况。	-1	-2	-3
	3	未按照食材品类的配送要求，使用相应的封闭式专用配送车辆或使用其他社会车辆供应食材。	-1	-2	-3
	4	向学校食堂提供符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相关食材检测资料及票证不齐全。	-1	-2	-3
	5	动物性食品、水产品、植物性食品未分类混装、未使用专用周转框箱。	-1	-2	-3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清晰、不完整。	-1	-2	-3
	7	不参与实际供货竞价或在实际供货竞价中不按要求报价。	-1	-2	-3
	8	当期食材报价存在漏报、错报。	-1	-2	-3
	9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卫生制度、配备且使用专门设备。	-1	-2	-3

触发退出机制	1	因供货食材问题而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故。
	2	将部分或全部食材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
	3	以缺货、亏本等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拒不供货的或擅自供应食材库外的食材。
	4	供货中存在无理取闹、胡搅蛮缠、捏造事实及恶意投诉举报行为。
	5	向学校提供假冒伪劣食材，擅自更换中标品种、降低供货品级，以物换物、以次充好。
	6	存在向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含厨师、验收人员、保管员、会计及其他管理者行贿行为的或与上述人员勾结，出现以次充好、虚报数量、虚开发票等行为。
	7	存在串标、围标、恶意低价竞标、恶意哄抬价格等违规行为。
	8	一年之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被处以两次及以上责令改正、警告或较重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的、吊销许可证或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构。
	9	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
	10	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
	11	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

注：1. 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市场主体服务分值评价指标，过程应符合程序要求，须经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由各地中小学食堂联席会议(含各成员单位)审议通过后执行。

2. 市场主体行为触发负面清单的，由学校按合同进行处理，并视情扣分。

3. 市场主体行为触发退出机制的，由设市（县）中小学食堂招标工作组研究通过后，纳入“中小学食堂不良市场主体名录，”并视情在未来1至5年内暂停其在设市或县域范围内中小学食堂准入。

附件 3:

中小学食堂食材供应商管理评价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食堂食材供应商供给行为，强化供应监管，落实采购方主体监督责任，结合实际，制订本制度。

一、各学校（园）应建立供货者评价机制，对供货者的食品安全状况等进行评价，将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的列入供货者名录，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货者。

二、每学期对食材供应商进行一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状况进行评价，不再符合要求的应更换供应商。

三、供货商评价

（一）评价目标：确保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和供应安全性，提高食堂运营效率。

（二）评价内容：对供货商的评价应包括以下方面：

1. 供应商合规性：供应商是否持有效许可证、供应商是否在三年内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是否有未完成的司法案件、是否有监管部门检查问题未整改事项、是否有近一年被抽检食品不合格信息等；

2. 质量控制体系：是否有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架构、是否有完善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等；

3. 产品质量：包括食品新鲜度、口感、安全性等方面；

4. 服务质量：如送货及时性、服务态度等；

5. 交期管理：交货准时率，产品交货逾期率；

6. 价格因素：考虑商品价格与市场价格的竞争力；

7. 合作能力：如供货商的合同履行能力、协作配合度等。

（三）评价方法：可以采用问卷调查、实地考察、定期会议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及时汇总和分析，以便对供货商进行全面了解。

（四）结果运用：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周期食材供应商入库参考依据。

四、食材供应商行为触发负面清单的，由学校按合同进行处理，并按负面清单扣分要求扣除相应服务分值。

五、食材供应商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则向市监部门提出认定申请，认定结果确实为食材供应商问题的，则触发退出机制。

六、食材供应商行为触发退出机制的，由县（市）教育主管部门研究通过后，纳入中小学食堂供货企业“黑名单”，并向相关部门通报相关情况。

附件 4:

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询价制度

为规范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行为，提高食堂食材采购透明度，确保食材价格合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日常询价工作由县（市）教育主管部门实行集中询价排班制，形成由纪检监督，教育、市监、发改、中小学教师代表等成员组成的联合询价小组参与询价。

二、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日常询价工作每两周至少开展1次。每次询价过程中，询价人员负责记录询价食材价格，确保询价流程公开透明。

三、询价地点可根据需要，选择超市、蔬菜、水果市场等场所进行询价。询价食材为颗粒饱满、新鲜的食材，特价、促销食材价格不作为参考依据。

四、询价过程中，若走访不同的摊位，食材价格不等，询价组成员应把不同的食材价格记录在询价单内，定价时选取不同摊位食材价格的平均值，并按食材采购合同约定浮动比例进行计算。

五、在询价过程中若对某种食材价格产生争议，可在选择的市場增加走访摊位的数量，确定食材价格。一般询价摊位不少于3个。

六、在询价过程中，如遇市场食材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等特殊情况，应在当天询价单上注明食材价格波动原因，以备审计、巡察时作为印证资料。

七、询价结束后，所有询价小组成员需现场签字确认。鼓励各县（市）聘请从事相关行业的学生家长作为价格监督员进行价格监督指导。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标项名称)

招标文件标项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22. 投标函
23. 投标一览表
24. 投标报价明细表
25. 商务条款偏离表
26.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27.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9.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30.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33.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若有）（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34.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37.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38. 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完税、社保缴纳证明
39. 优惠条件
40. 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41.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42. 其他资料

注：投标单位须按照以上格式内容要求递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若投标文件出现缺项、漏项等情况，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注：该报价含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质量目标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兹声明：1、报价参考：“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商品信息 <https://www.akss.gov.cn/zwgk/zdly/nygjcjgxxg/index.html>”；

2、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文件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品名	单位	下浮率 (%)	备注
1				
2				
3				
4				
5				
统一执行一个下浮率				

备注：报价参考：“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商品信息
<https://www.akss.gov.cn/zwgk/zdly/nygjcjgsgg/index.html>”。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①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作无效响应处理；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价格将不做相应价格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 供应商在填写本声明函时除增加标的名称以外擅自更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照采购文件前附表所属行业填写，如擅自更改所属行业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5. 填写制造商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均需如实填报，如提供虚假信息，弄虚作假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6. “（标的名称）”货物类产品根据每个包的分包明细逐条填写；例如：共10项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逐条填写10项产品的制造商信息（不可合并填写）。

7. 货物类型的项目，声明函需逐一系列明所有投标产品（标的名称）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辅材、零配件及货物安装、运输等所需的工程、服务不作具体要求。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单位适用）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6、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另需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另需单独提交）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标项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应在此提供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___（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标项名称）项目中的招标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帐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信息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单位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若有）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标项名称：_____, 标项编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1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标项名称（标项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所供的货物或产品名称为在节能、环保产品，现附上由（“财政部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可在网站名称或网址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1）需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2）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3）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18、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19、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_____）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当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招标人（应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20、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其他资料（企业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的其他资料等）

21.1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 可在此提交。

21.2 所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招标编号：20250010-2

评 标 文 件

阿瓦提县教育局

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五年一月

一、说明

1. 概述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4. 定义

(8)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是阿瓦提县教育局。

(9) “业主/用户”系指本招标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阿瓦提县教育局。

(10)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1)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

(12)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13)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14)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5.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7人 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名，其余 7名 均从 政府采购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产生，优先抽取食品类专业。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3)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下同）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4)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6. 关于评标纪律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7)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8)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9)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10) 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7. 关于评标责任

(3)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4)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8.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6)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7) 是投标项目的上级单位人员；

(8) 是某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某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9)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10)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9.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流程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2.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C、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限价；

-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H、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I、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J、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2.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经济标权重为 10%，商务、技术标权重为 9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具体分值见附表

2.2.3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

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5 根据《政府采购服务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当投标人的报价过低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该投标人应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具体时间以评标委员会要求为准）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备注：若投标人投标价格超过采购预算，做废标处理。

2.2.6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服务内容的响应情况；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确定投标人类似项目的服务能力等。

2.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

(5) 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五、废标处理

(1) 下列情况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即废标：

5)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特别说明：

①采购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至少应达到三家。

②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投标人，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并按规定书面说明原因。

-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8)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定标和授标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确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七、附表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初步 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如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伪造标书等行为，将如实上报监管部门，并依法处理。
	具备有效的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 年或 2024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政府采购《声明函》	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未串通投标的；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格式填写；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注：以上审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审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附表 2：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响应 文件 100 分	一、商务部分+技术部分：90 分	
	公司管 理制度 (15 分)	<p>0-5</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公司管理制度：①采购流程管理制度、②仓储管理、③配送管理、④质量管理、⑤人员管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0-10</p> <p>根据各投标人对公司管理制度的阐述：①采购流程管理制度、②仓储管理、③配送管理、④质量管理、⑤人员管理。综合评审以上制度内容是否能明确采购操作流程和责任人，合理规划食材存储区域，定期盘点库存，严格执行食材出入库登记，合理规划配送路线和配送车辆，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和质量，加强对配送人员的培训，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完善食材溯源体系，制定问题食材处理流程。</p> <p>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5 点，每一点得 0-2 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10 分。</p>
	食材存 储库 (12 分)	<p>0-12</p> <p>符合本项目配送范围及使用需求的独立、集中的食材存储库：</p> <p>①食材存储库总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以上，其中包含的冷藏及冷库面积共达到 400 平方米得 5 分；冷藏及冷库面积每增加 100 平米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p> <p>②食材存储库总面积在 800 平方米（含）以上，其中包含的冷藏及冷库面积共达到 300 平方米得 3 分；冷藏及冷库面积每增加 100 平米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p> <p>③食材存储库总面积在 600 平方米（含）以上，其中包含的冷藏及冷库面积共达到 100 平方米得 1 分；冷藏和冷库面积每增加 100 平米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p> <p>④食材存储库总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下或无食材存储库不</p>

		<p>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食材存储库的自有产权证明材料（食材存储库为租赁性质的须提供租赁证明及产权证明材料）；仓库及设备照片。以上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食材质量与安全管理 (18分)	0-6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与安全管理：①质量标准（须提供食品质量检测报告）、②温度与湿度控制、③入库与出库管理、④记录与追溯管理机制、⑤防火与安全管理、⑥有害生物防治与卫生管理。</p> <p>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p>
	0-12	<p>根据各投标人对食材质量与安全管理的阐述：①质量标准（须提供食品质量检测报告）、②温度与湿度控制、③入库与出库管理、④记录与追溯管理机制、⑤防火与安全管理、⑥有害生物防治与卫生管理。（须提供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p> <p>综合评审以上管理内容是否能体现食材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冷藏食材保持在0~4摄氏度，冷冻食材维持在-18摄氏度以下，确保食材新鲜度，保持仓库适度的湿度为60%左右，防止食材因湿度过高而腐败，或因湿度过低而变干，对每批次食材进行验收，遵循先进先出的存储原则，建立食材入库与出库的记录系统，能够迅速追溯食材来源，仓库内配备适当的消防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和检查，保持仓库内通道畅通无阻，加固仓库墙壁和地面，安装防有害生物措施、纱窗、备用电机等，保持仓库内清洁干燥，定期清理垃圾和杂物，定期清洁与消毒确保食材不受污染。</p> <p>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6点，每一点得0-2分，此项内容最高得12分。</p>
配送服务 (23分)	0-4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①食材种类、②订单管理、③配送服务、④质量控制。</p> <p>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p>
	0-6	<p>根据各投标人对配送服务方案的阐述：①食材种类、②订单</p>

			<p>管理、③配送服务、④质量控制。综合评审以上管理内容是否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提供每日定时配送、应急配送和冷链配送等多种配送方式，配备冷藏和保温设备的专用车辆，准时配送，迟到率在5%以内，配送食材准确率达到98%以上，确保准确和及时，每批次食材入库前通过专业检测在仓储和运输过程中，保持全程温控。</p> <p>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4点，每一点得0-1.5分，此项内容最高得6分。</p>
	0-13		<p>配送车辆：①为本项目配备10辆食品配送冷藏车的，得10分；②在以上10辆食品配送冷藏车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符合以下要求的食品配送冷藏车得1分，最多可加3分；③此项最高得13分。</p> <p>注：须提供以下内容的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p> <p>①食品配送冷藏车须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车辆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及商业保险单（有效期内），租赁用车还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驾驶员须提供驾驶证（有效期内）；</p> <p>②车厢具备良好的防水密封性，顶部、侧壁、门及制冷机与车厢连接处不应有渗漏现象，并应设置带密闭装置的排水孔；</p> <p>③车厢具有结构良好、可密闭及有效隔热的制冷系统和冷风循环系统，且循环的冷风温度应一致；</p> <p>④车辆须装备制冷机组、行车记录仪、行驶温度记录仪、消防器材、急救药品；</p> <p>⑤车辆内外保持干净整洁，无污渍、尘土等杂物，且应定期进行清洗和消毒，避免污染食材，车厢内部装饰应采用易于清洁的材料，以减少细菌滋生；</p> <p>⑥驾驶员和食材配送员应接受过相关培训，了解应急措施，并在遇到突发情况时及时采取保护措施；</p> <p>⑦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和保养，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状态。</p>

	退换货服务方案 (12分)	0-4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退换货服务方案：①退换货机制、②退换货流程、③客户权益保障、④特殊情况处理。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0-8	根据各投标人对食材退换货服务方案的阐述：①退换货机制、②退换货流程、③客户权益保障、④特殊情况处理。综合评审以上管理内容是否明确列出可退换货的具体条件，退换货流程便捷，申请渠道多样，客服态度友好，对于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食材，能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建立有效的客户反馈机制，不断优化退换货服务流程和政策，提高客户满意度，对于特殊情况具备一定的灵活性，根据实际情况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在处理退换货过程中，体现出人性化关怀。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4点，每一点得0-2分，此项内容最高得8分。
	人员管理 (5分)	0-5	为本项目拟配备专业的团队（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负责人、②食材验收员、③仓库管理员、④财务人员、⑤食品安全监督员、⑥配送人员等），须提供团队人员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成立不足1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纳凭证）、健康证（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①以上各项专业人员至少提供1人，共6人，得基础分3分； ②在以上各项专业人员共6人的基础上，不限专业，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可加2分； ③此项最高得5分。
	类似业绩 (2分)	0-2	提供单独承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
售后服务	0-3	对于学校的紧急需求或问题反馈： 1、投标人承诺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上门服务，半天内排	

(3分)		<p>除问题的得3分。</p> <p>2、投标人承诺2小时内响应承诺，半天内上门服务，一天内排除问题得1分。</p> <p>3、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二、经济部分：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0-10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根据政采云系统对投标人报价为“下浮率”场景的描述，报价计算方式为：</p> <p>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p> <p>其中：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报价（例报价为：10%，20%，30%，则30%为最高投标报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下浮率最大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不得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不作价格扣除。

(6)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7)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作为其价格分。

(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阿瓦提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春季学期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标项三：阿瓦提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春季学
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三标段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

标项编号：20250010-3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公司：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阿瓦提县教育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

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阿瓦提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春季学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三标段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标人：阿瓦提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候乐燕

联系电话：0997-6758509

地址：阿瓦提县名师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马欢欢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三章 招标公告

阿瓦提县教育系统2025年春季学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瓦提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春季学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自主注册后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0010

项目名称：阿瓦提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春季学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0500000.00

最高限价（元）：3950000.00；9680000.00；1687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阿瓦提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春季学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一标段 幼儿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5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幼儿园米、面、油、牛奶、酸奶、调味品、糕点、饅、肉类、蔬菜、禽蛋、水果等食材（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阿瓦提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春季学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二标段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68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米、面、油、牛奶、酸奶、调味品、糕点、馕等食材（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阿瓦提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春季学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三标段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87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肉类、蔬菜、禽蛋、水果等食材（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27日至2025年02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8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8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招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出澄清或修改通知即视为所有投标单位收到该澄清或修改通知。请投标单位每天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查阅澄清或修改通知；

2、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单位。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 400-881-7190 客服电话；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

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瓦提县教育局

地址：阿瓦提县名师发展中心

联系方式：0997-67585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欢欢

电话：150030580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标项名称：阿瓦提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春季学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三标段义务教育阶段学校）</p> <p>标项编号：20250010-3</p> <p>采购内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肉类、蔬菜、禽蛋、水果等食材（详情见采购需求）。</p> <p>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标项三（64 所学校）：阿瓦提镇辖区学校及县直学校、巴格托格拉克乡辖区学校、拜什艾日克镇辖区学校、三河镇辖区学校、乌鲁却勒镇辖区学校、塔木托格拉克镇辖区学校、阿依巴格镇辖区学校、英艾日克镇学校辖区学校。</p>
2	<p>招标人名称：阿瓦提县教育局</p> <p>地址：阿瓦提县名师发展中心</p> <p>联系人：候乐燕</p> <p>联系电话：0997-6758509</p> <p>电子邮箱：/</p>
3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p> <p>联系人：马欢欢</p> <p>联系电话：15003058013</p> <p>电子邮箱：3029345095@qq.com</p>
4	<p>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方，按照实际签订合同时约定。</p>
5	<p>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p>

6	<p>招标限价：</p> <p>预算金额（小写）：16870000.00</p> <p>预算金额（大写）：（壹仟陆佰捌拾柒万元整）</p> <p>注：预算金额仅供参考</p> <p>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报出投标下浮系数，即下浮百分比；不得低于 6%， 注：1、由招标人及相关部门每周或每学期通过考察同类产品市场价及批发价，核定后的市场价作为每个周期供货价的基数。</p> <p>2、报价参考：“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商品信息 https://www.akss.gov.cn/zwgk/zdly/nygjcjgxgg/index.html”。</p>
7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p>
8	<p>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p> <p>质量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p>
9	<p>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p> <p>投标报价：该报价含项目相关所有费用；</p> <p>投标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p>不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10	<p>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p> <p>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p>

	<p>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1、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2、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p> <p>账户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账号：(65050169605000000255)</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健康路支行</p> <p>投标保证金凭证应注明事由“标项名称 XXX、标项编号 XXX”投标保证金。</p>
11	<p>投标人资质条件：</p> <p>2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27.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28. 2023年或2024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29. 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

	<p>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30. 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32. 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注：</p> <p>1. 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质保期内按合同履行后若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如若未按合同履行或履约有瑕疵，扣除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u>4%</u>。</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6	是否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

	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7	是否允许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8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注：投标单位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8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注：投标单位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0	本标段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委员会共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评审专家 <u>7</u> 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优先抽取食品类专业。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发布，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 <u>3</u>
2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p>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p>
24	<p>投诉质疑:</p> <p>(九) 递交形式: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p>(十) 法定质疑期期限:</p> <p>5.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6. 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十一) 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如针对同一环节多次质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处理第一次质疑;</p> <p>(十二)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单位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投标单位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p> <p>9.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10.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投标单位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单位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单位;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11.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12.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投标单位应为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单位应为参加采购过程的投标单位。</p>
25	<p>投标文件的要求:</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投标单位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p>

	<p>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投标单位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5、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邮寄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收件人：马欢欢；联系电话：15003058013）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盖鲜章）、副本叁份（已盖章的扫描件或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电子标肆份（U 盘和光盘：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26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7	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

	公示
28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9	<p>特别提示：</p> <p>1、所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3、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p> <p>备注：最低报价（最高下浮率）</p>
30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1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3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阿瓦提县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34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政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布的（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新财购（2022）22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一）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p>（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p>

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⑬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⑭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⑮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⑯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⑰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⑱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价格扣除办法：对符合以上政策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五）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七）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九）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十）采购人应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作为预留采购份额的主要方式。采购人认为项目中的部分内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可以采用联合体投标或大企业中标后向中小企业分包的方式预留采购份额。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

35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2、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6	<p>注意：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成交单位三方约定，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计费(实际收费以中标价基数计算)。</p>

注：招标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2、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2.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1.2.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2.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2.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1.2.5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1.2.6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1.2.7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8 投标人被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9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招标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1.2.10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1.2.11 投标人合法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1.3、定义

1.3.1 招标人：阿瓦提县教育局。

1.3.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3.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一经报名应积极参加招标项目若不参加请于开标前三日向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弃标函）。

1.3.4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1.3.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3.6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1.3.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3.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的款项。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3.10 服务期：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提供服务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1.3.11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3.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4、投标费用

1.4.1 无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5、应遵循的原则

1.5.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1.5.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1.5.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5.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5.5 合同的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1.6、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6.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招标人需求。

1.6.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产生法律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8、质疑与答复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格式详见附件）：

- 7)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8)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9)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5)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6)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17)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 18)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19)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20)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9)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10)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1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12)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1.10、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竞争的投标人：

1.9.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1.9.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1.11、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确认，导致所发出一切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技术规格要求；

2.1.4 合同条款；

2.1.5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特殊条款；

2.1.7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2.1.8、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前 10 日（应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E-Mail 等形式做出答复，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对响应招标文件有影响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私下就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磋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代理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或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机构均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补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予以确认，如澄清或补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确认，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

2.3.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3.4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不能对某一部分内容进行选择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1.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或备选的投标货物型号/规格，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1.5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服务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所投服务的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3.1.6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3.1.7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8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报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2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3.2.3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包含且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担任。由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总则

4.1 投标细则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4.1.5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或服务提供完整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6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单位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1.7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招标代理机构专责人员，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8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1.9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4.1.10 投标文件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1、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2、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截止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4.3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4.3.1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2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3) 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

(14)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

(16) 在投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法律和纪律的行为，如行贿、串通等；

(17)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5、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1.3 开标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5.1.4 开启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现场确认。

5.1.5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5.1.6 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

5.2 评标

5.2.1 评标委员会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名，其余 7 名评标委员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优先抽取食品类专业。

(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5.2.2 评标原则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5.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为有利评标，在开标后，可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某点加以澄清，澄清的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5.2.5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评标文件）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委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初步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见评标文件）。

(2)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m)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n)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o)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p) 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q)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限价；

r)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经济的评审。

(二) 详细评审

(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文件。

5.2.6 相关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5.3.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5.3.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3.2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同时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5.4 签约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成交单位三方约定，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计费（实际收费以中标价基数计算）。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5)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6)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单位：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单位若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单位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委托人的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接收方式：书面

接收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二、**服务地点：**阿瓦提县。

三、**配送单位：**阿瓦提县 64 所中小学（阿瓦提镇辖区学校及县直学校、巴格托格拉克乡辖区学校、拜什艾日克镇辖区学校、三河镇辖区学校、乌鲁却勒镇辖区学校、塔木托格拉克镇辖区学校、阿依巴格镇辖区学校、英艾日克镇学校辖区学校）。

四、**学校大宗食材供应清单及质量要求表：**

（以下内容中涉及到的《质检报告》、《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承诺达标合格证》、《检验合格证》等均需每次在供货时提供）

序号	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肉 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鸡肉等)，去内脏，每批次配送肉类脂肪不超过 10%，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
2	蔬菜、水果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尽量少用反季节蔬菜水果，企业须具备快速检测的设备及人员，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3	禽 蛋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板/箱重量不计，需增加等量禽蛋补足)。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附件

1.1 常用蔬菜技术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序号	品类	品种	验收标准
1	叶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油麦菜、菠菜、空心菜、茼蒿、芹菜、香菜、花菜等。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
2	根茎类	白萝卜、胡萝卜、莲藕、莴笋、生姜等。	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不带异叶和须相。
3	茄果类	番茄、茄子、辣椒等。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外皮无标签；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4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南瓜等。	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无畸形、无异味、不带泥土、无明显机械伤。
5	薯芋类	红薯、山药等。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无畸形、无异味、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
6	葱蒜类	葱、蒜、韭菜、洋葱等。	无腐烂、无畸形、无异味。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
7	豆类	毛豆、黄豆、绿豆、红豆等。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无畸形、无异味，豆荚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	食用菌类	蘑菇、平菇、香菇、木耳等。	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适度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无异味。木耳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耳背暗黑色，无虫蛀。
---	------	---------------	--

1.2 常用水果技术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序号	品类	验收标准
1	香蕉	成熟度适中，中间颜色黄色、两端青绿色或全部黄色且有梅花点有光亮，果形长而弯曲、月牙形，果身圆满，有弹性，柄梗处无霉变。
2	橘子(砂糖橘、蜜橘等)	颜色橙黄色、有光泽、果身扁圆形、较大，表皮凹凸不平、果体松软。
3	梨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果身结实，味道爽甜。
4	苹果	单个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色泽自然；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明；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果核正常。
5	小番茄	颜色鲜艳，果面光滑，大小均匀。
6	桃	呈球形，表面裹着一层短短的绒毛，青里泛白，果体硬。
7	西瓜	颜色墨绿、淡绿、白绿或浓绿、淡绿相间的蛇状花纹或不规则花纹、有光泽、与地面接触处为黄色，球或椭圆状、形周正，无瓜蒂，瓜脐小，瓜声清脆、重量较轻、瓜身坚实，果柄与果项相交部不发霉。

8	哈密瓜	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瓜身坚实微软，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切开色泽鲜艳光润，大小均匀，香气浓郁。
9	红心柚子	果行正常无明显畸形，果皮呈现均匀的颜色，表皮光滑、无破损、划伤、压痕、病虫害痕迹和明显的皱缩，凑近闻时，无异味，具有柚子特有的清香。
10	红心火龙果	果行正常无明显畸形，果皮呈现均匀的颜色，一般为紫红色，色泽鲜艳，无明显的色差和斑点，表皮光滑、无破损、划伤、压痕、病虫害痕迹和明显的皱缩，凑近闻时，无异味，具有火龙果特有的清香。

1.3 常用肉类技术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序号	品类	验收标准
1	鲜羊肉	颜色鲜红或浅红色，肉质柔软有弹性，肌肉丰满，脂肪含量适中，分布均匀，肉质细嫩，肉块紧凑美观，膻味较少，无异味，无变质，产品合格。羊龄不得超过一年，整只羊不得超过 13kg，去除羊头、羊蹄、不带尾巴油、羊肝、去内脏；必须在手续齐全的屠宰场屠宰，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羊肉。牛、羊肉必须提供当天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不得提供注水、变质、变味、动物检疫过期、腐烂、器官变异、肉瘤等对人体有害的肉类食品。
2	鲜牛肉	肌肉有光泽，颜色鲜红，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外表微干或表面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无异味，无变质，产品合格。牛肉不得供应饲料喂养的牛肉，年龄在 6 个月-1 年之间，必须去除牛头、牛蹄、内脏、腹油、尾巴、剔骨、可带肝，必须为新鲜肉。牛、羊肉必须提供当天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不得提供注水、变质、变味、动物检疫过期、腐烂、器官变异、肉瘤等对人体有害的肉类食品。

3	鲜鸡肉	鲜三黄鸡，新鲜活宰，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色泽鲜亮，弹性好，无异味，外表微干或表面湿润，不粘手，产品合格。不得供应产蛋淘汰鸡，鸡（去除鸡头、鸡脚，去内脏，新鲜肉，不能为病、老、冻鸡）不得供应冷冻鸡肉或鸡（边）腿。供货商必须向学校提供由畜牧兽医局开具的本批次交易的动物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是合格产品，不得有注水、变质、变味、以次充好的情况，不采购冻食品类产品。
4	牛骨头	品质新鲜，色泽自然，无异味，无变质，产品合格。
5	牛排骨	肌肉有光泽，颜色鲜红，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外表微干或表面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无异味，无变质，产品合格。
6	鸡蛋	新鲜，表皮干净，平滑，色泽鲜亮，规格均匀，无乌灰色，无霉斑，指甲轻敲蛋壳声音坚实，无异味，破损少。鸡蛋需新鲜、为本地养殖场生产，不得提供破碎、变质或者有质量问题的鸡蛋。供应商提供的鸡蛋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县畜牧兽医局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鸡蛋必须是新鲜的，大小适中，不能供破碎、过期、变质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鸡蛋。

备注：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 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合同双方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合同约定并明确标注。

3.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

4. 其他未列出的食材标准均按照国家相关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中的标准执行，按学校实际情况调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清单）。

五、付款方式：

（一）乙方应当每月月底完成与阿瓦提县各学校对账工作，甲方与各学校的财务人员收到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后（包括但不限于发票、验收清单等），及时

办理支付手续。

(二) 甲方自供货之日起第 2 个月开始，每月付款一次，每次支付上月食材款项。

六、食材订购要求：

订购食材原则上由阿瓦提县各学校提前一周向供应商提供所需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相关信息，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食材订单，经供应商确认后配送食材商品。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需修改食材订购信息的，必须经采购人（阿瓦提县各学校）同意后，可以修改食材订购信息。

七、食材配送要求：

(一)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的标准要求。根据食材存放时间不同，供应商可采取一周至少 1 次配送，确保食材新鲜、安全、营养。

(二) 食材配送需配备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配送，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

(三) 供应商将食材送达学校时，指定专人（学校负责人和食堂管理员同时验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验收，验收合格后，至少两名经办人在派送单上签字方可生效。对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货物供货商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以次充好的，可拒绝签收，并限时解决。如供货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一次按数量参照供应产品价格的 10 倍罚款，超过一次每次罚款翻倍(两次 20 倍,三次 40 倍),累计三次未按时配送的同时处罚金 100000 元人民币，罚金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学校若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送到质检部门检验，质量问题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货质量累计 2 次出现问题的，可终止合同且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乙方逾期未交货，每逾期一小时，乙方需支付中标总价的 0.5%违约金，超过一小时的，按照中标总价的 0.5%依次递增。如因食用乙方食品造成甲方身体伤害的，其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需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将购买保险的复印件报采购人进行备案，如供应商所提供食物造成学生身体不适、中毒者，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五) 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健康证明。

(六) 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清洁, 每次运输食品前和运输食品后应进行清洗消毒。运输过程中, 做好防尘、防水, 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等)应分隔, 食品包装完整、清洁, 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食品的温度、湿度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

(七) 在食材供应期间, 出现供应企业被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审查的情形, 立即终止合同, 造成的损失由食材供应商全部承担。

(八) 供应商原材料进货、装卸、食材验收、入库出库、贮存保管、配送等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要保存 90 天以上,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八、其他要求:

(一) 食品采购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查验、索取并留存相关许可证、营业执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和由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

(二) 生鲜蔬菜、水果, 必须保证新鲜, 颜色正常、发育正常、成熟良好, 个头饱满, 无病虫害, 水果和绿叶子菜水分充足, 萝卜、土豆、西红柿等个体均匀。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的情况。蔬菜中农药残留、重金属、亚硝酸盐等的含量, 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范围内。所有蔬菜须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提供的蔬菜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蔬菜必须新鲜。农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值》

(GB2763-2014) 的规定。从蔬菜色泽看, 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 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 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 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 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 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 因品种不同而各异, 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 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复制刺激食欲, 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 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 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三) 包装要求: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 无污染、无异味。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 在包装上或附加标识标明货物品种、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四)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 货物出现损坏(包

括表面损坏)，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改变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第四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____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_____一签，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采购金额为_____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详见采购需求。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___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_____

（五）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_____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_____万元，期限_____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 当合同履行期满, 甲方应当____个工作日内, 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 食材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 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 食材质量: 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 明确进货渠道, 建立台账, 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 减少边角余料, 合理节约, 降低成本, 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 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就餐质量, 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 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 做好相关自检记录, 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 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 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 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_____天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 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 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 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 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 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 校领导审核无误后, 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 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 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其他要求：_____。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十、食材验收

（一）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三）_____。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 (六) 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 (八) _____。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 (二) 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 (三) 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 (六)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八) _____。

十三、合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支付违约金，如发生____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六）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 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 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 的惩罚性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 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一)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 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 合同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三)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____份, 乙方____份, 由甲方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____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 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 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 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 1: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大米类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2	面粉类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3	食用油类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4	蔬菜类、水果类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5	肉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6	禽蛋类	质量达到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7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8	乳制品类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9	糕点类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备注：1. 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 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合同双方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合同约定并明确标注。

附件 2:

中小学食材供应商选择和退出机制

为规范学校大宗食材集中供应者的选择和退出，保障学校食品安全和师生健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机制。

一、选择机制

（一）资质要求

第一条 供应者应具备以下资质：

1. 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2. 具备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3.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产品质量

第二条 供应的食材应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质量要求。
2. 具备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和相关证明文件。

（三）供应能力

第三条 供应者应具备稳定的供应能力，能够满足学校的日常需求，包括：

1. 拥有充足的货源和稳定的采购渠道。
2. 具备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确保按时送达。

（四）价格合理

第四条 供应者提供的价格应合理、公正，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五）服务水平

第五条 供应者应提供优质的服务，包括：

1. 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及时响应学校的需求。
2. 能够协助学校进行食材的存储和管理。

（六）选择程序

第六条 学校大宗食材集中供应者的选择应遵循以下程序：

1. 发布采购公告，明确采购需求和资质条件。
2. 供应商报名并提交相关资料。
3. 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评审。
4. 确定入围供应商，并进行实地考察。
5. 签订供应合同。

二、退出机制

（一）退出情形

第七条 供应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退出学校大宗食材供应：

1. 供应的食材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 将部分或全部食材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
3. 以缺货、亏本等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拒不供货的或擅自供应食材库外的食材。
4. 向学校提供假冒伪劣食材，擅自更换中标品种、降低供货品级，以物换物、以次充好。
5. 供货中存在无理取闹、胡搅蛮缠、捏造事实及恶意投诉举报行为。
6. 存在向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含厨师、验收人员、保管员、会计及其他管理者行贿行为的或与上述人员勾结，出现以次充好、虚报数量、虚开发票等行为。
7. 存在串标、围标、恶意低价竞标、恶意哄抬价格等违规行为。
8. 一年之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被处以两次及以上责令改正、警告或较重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的、吊销许可证或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构。
9. 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
10. 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
11. 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

（二）退出程序

第八条 学校大宗食材集中供应者的退出应遵循以下程序：

1. 学校发现供应者存在退出情形，收集相关证据。
2. 学校向供应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退出原因。

3. 供应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申辩，如申辩理由不成立，学校做出退出决定。

4. 学校与供应者解除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善后事宜。

三、监督管理

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学校大宗食材集中供应者选择和退出工作的监督管理，定期检查学校执行本机制的情况。

第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学校大宗食材供应者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建立供应者信用档案，对供应者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公示。

食材供应商综合服务评价

服务行为		扣分值(按行为程度)			
负面清单扣分项	1	供应商供应食材不符合合同规定验收标准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2	供应食材有漏发、漏送、迟到情况。	-1	-2	-3
	3	未按照食材品类的配送要求，使用相应的封闭式专用配送车辆或使用其他社会车辆供应食材。	-1	-2	-3
	4	向学校食堂提供符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相关食材检测资料及票证不齐全。	-1	-2	-3
	5	动物性食品、水产品、植物性食品未分类混装、未使用专用周转框箱。	-1	-2	-3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清晰、不完整。	-1	-2	-3
	7	不参与实际供货竞价或在实际供货竞价中不按要求报价。	-1	-2	-3
	8	当期食材报价存在漏报、错报。	-1	-2	-3
	9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卫生制度、配备且使用专门设备。	-1	-2	-3

触发退出机制	1	因供货食材问题而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故。
	2	将部分或全部食材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
	3	以缺货、亏本等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拒不供货的或擅自供应食材库外的食材。
	4	供货中存在无理取闹、胡搅蛮缠、捏造事实及恶意投诉举报行为。
	5	向学校提供假冒伪劣食材，擅自更换中标品种、降低供货品级，以物换物、以次充好。
	6	存在向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含厨师、验收人员、保管员、会计及其他管理者行贿行为的或与上述人员勾结，出现以次充好、虚报数量、虚开发票等行为。
	7	存在串标、围标、恶意低价竞标、恶意哄抬价格等违规行为。
	8	一年之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被处以两次及以上责令改正、警告或较重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的、吊销许可证或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构。
	9	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
	10	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
	11	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

注：1. 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市场主体服务分值评价指标，过程应符合程序要求，须经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由各地中小学食堂联席会议(含各成员单位)审议通过后执行。

2. 市场主体行为触发负面清单的，由学校按合同进行处理，并视情扣分。

3. 市场主体行为触发退出机制的，由设市（县）中小学食堂招标工作组研究通过后，纳入“中小学食堂不良市场主体名录，”并视情在未来1至5年内暂停其在设市或县域范围内中小学食堂准入。

附件 3:

中小学食堂食材供应商管理评价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食堂食材供应商供给行为，强化供应监管，落实采购方主体监督责任，结合实际，制订本制度。

一、各学校（园）应建立供货者评价机制，对供货者的食品安全状况等进行评价，将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的列入供货者名录，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货者。

二、每学期对食材供应商进行一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状况进行评价，不再符合要求的应更换供应商。

三、供货商评价

（一）评价目标：确保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和供应安全性，提高食堂运营效率。

（二）评价内容：对供货商的评价应包括以下方面：

1. 供应商合规性：供应商是否持有效许可证、供应商是否在三年内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是否有未完成的司法案件、是否有监管部门检查问题未整改事项、是否有近一年被抽检食品不合格信息等；

2. 质量控制体系：是否有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架构、是否有完善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等；

3. 产品质量：包括食品新鲜度、口感、安全性等方面；

4. 服务质量：如送货及时性、服务态度等；

5. 交期管理：交货准时率，产品交货逾期率；

6. 价格因素：考虑商品价格与市场价格的竞争力；

7. 合作能力：如供货商的合同履行能力、协作配合度等。

（三）评价方法：可以采用问卷调查、实地考察、定期会议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及时汇总和分析，以便对供货商进行全面了解。

（四）结果运用：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周期食材供应商入库参考依据。

四、食材供应商行为触发负面清单的，由学校按合同进行处理，并按负面清单扣分要求扣除相应服务分值。

五、食材供应商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则向市监部门提出认定申请，认定结果确实为食材供应商问题的，则触发退出机制。

六、食材供应商行为触发退出机制的，由县（市）教育主管部门研究通过后，纳入中小学食堂供货企业“黑名单”，并向相关部门通报相关情况。

附件 4:

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询价制度

为规范中小学食堂食材采购行为，提高食堂食材采购透明度，确保食材价格合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日常询价工作由县（市）教育主管部门实行集中询价排班制，形成由纪检监督，教育、市监、发改、中小学教师代表等成员组成的联合询价小组参与询价。

二、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日常询价工作每两周至少开展1次。每次询价过程中，询价人员负责记录询价食材价格，确保询价流程公开透明。

三、询价地点可根据需要，选择超市、蔬菜、水果市场等场所进行询价。询价食材为颗粒饱满、新鲜的食材，特价、促销食材价格不作为参考依据。

四、询价过程中，若走访不同的摊位，食材价格不等，询价组成员应把不同的食材价格记录在询价单内，定价时选取不同摊位食材价格的平均值，并按食材采购合同约定浮动比例进行计算。

五、在询价过程中若对某种食材价格产生争议，可在选择的市場增加走访摊位的数量，确定食材价格。一般询价摊位不少于3个。

六、在询价过程中，如遇市場食材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等特殊情况，应在当天询价单上注明食材价格波动原因，以备审计、巡察时作为印证资料。

七、询价结束后，所有询价小组成员需现场签字确认。鼓励各县（市）聘请从事相关行业的学生家长作为价格监督员进行价格监督指导。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标项名称)

招标文件标项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43. 投标函
44. 投标一览表
45. 投标报价明细表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7.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48.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5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54.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若有）（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55.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6.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58.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59. 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完税、社保缴纳证明
60. 优惠条件
61. 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62.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63. 其他资料

注：投标单位须按照以上格式内容要求递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若投标文件出现缺项、漏项等情况，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注：该报价含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质量目标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兹声明：1、报价参考：“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商品信息 <https://www.akss.gov.cn/zwgk/zdly/nygjcjgxxg/index.html>”；

2、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文件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品名	单位	下浮率 (%)	备注
1				
2				
3				
4				
5				
统一执行一个下浮率				

备注：报价参考：“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商品信息
<https://www.akss.gov.cn/zwgk/zdly/nygjcjgsgg/index.html>”。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①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作无效响应处理；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价格将不做相应价格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 供应商在填写本声明函时除增加标的名称以外擅自更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照采购文件前附表所属行业填写，如擅自更改所属行业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5. 填写制造商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均需如实填报，如提供虚假信息，弄虚作假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6. “（标的名称）”货物类产品根据每个包的分包明细逐条填写；例如：共10项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逐条填写10项产品的制造商信息（不可合并填写）。

7. 货物类型的项目，声明函需逐一系列明所有投标产品（标的名称）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辅材、零配件及货物安装、运输等所需的工程、服务不作具体要求。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单位适用）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6、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另需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另需单独提交）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标项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应在此提供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___（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标项名称）项目中的招标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帐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信息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单位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若有）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标项名称：_____, 标项编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1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标项名称（标项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所供的货物或产品名称为在节能、环保产品，现附上由（“财政部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可在网站名称或网址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1）需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2）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3）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18、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19、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_____）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当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招标人（应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20、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其他资料（企业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的其他资料等）

21.1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 可在此提交。

21.2 所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招标编号：20250010-3

评 标 文 件

阿瓦提县教育局

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五年一月

一、说明

1. 概述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6. 定义

(15)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是阿瓦提县教育局。

(16) “业主/用户”系指本招标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阿瓦提县教育局。

(17)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8)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

(19)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20)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1)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名**，其余**7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优先抽取食品类专业。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5)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下同）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6)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10. 关于评标纪律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1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1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15) 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11. 关于评标责任

(5)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6)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2) 是投标项目的上级单位人员；

(13) 是某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某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1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3.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流程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2.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C、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限价；

-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H、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I、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J、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2.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经济标权重为 10%，商务、技术标权重为 9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具体分值见附表

2.2.3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

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5 根据《政府采购服务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当投标人的报价过低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该投标人应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具体时间以评标委员会要求为准）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备注：若投标人投标价格超过采购预算，做废标处理。

2.2.6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服务内容的响应情况；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确定投标人类似项目的服务能力等。

2.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7)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

(8) 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五、废标处理

(1) 下列情况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即废标：

9)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特别说明：

①采购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至少应达到三家。

②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投标人，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并按规定书面说明原因。

- 10)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定标和授标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确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七、附表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初步 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如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伪造标书等行为，将如实上报监管部门，并依法处理。
	具备有效的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 年或 2024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出具时间应在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政府采购《声明函》	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未串通投标的；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格式填写；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注：以上审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审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附表 2：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响应 文件 100 分	一、商务部分+技术部分：90 分	
	公司管 理制度 (15 分)	<p>0-5</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公司管理制度：①采购流程管理制度、②仓储管理、③配送管理、④质量管理、⑤人员管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0-10</p> <p>根据各投标人对公司管理制度的阐述：①采购流程管理制度、②仓储管理、③配送管理、④质量管理、⑤人员管理。综合评审以上制度内容是否能明确采购操作流程和责任人，合理规划食材存储区域，定期盘点库存，严格执行食材出入库登记，合理规划配送路线和配送车辆，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和质量，加强对配送人员的培训，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完善食材溯源体系，制定问题食材处理流程。</p> <p>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5 点，每一点得 0-2 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10 分。</p>
	食材存 储库 (12 分)	<p>0-12</p> <p>符合本项目配送范围及使用需求的独立、集中的食材存储库：</p> <p>①食材存储库总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以上，其中包含的冷藏及冷库面积共达到 400 平方米得 5 分；冷藏及冷库面积每增加 100 平米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p> <p>②食材存储库总面积在 800 平方米（含）以上，其中包含的冷藏及冷库面积共达到 300 平方米得 3 分；冷藏及冷库面积每增加 100 平米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p> <p>③食材存储库总面积在 600 平方米（含）以上，其中包含的冷藏及冷库面积共达到 100 平方米得 1 分；冷藏和冷库面积每增加 100 平米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p> <p>④食材存储库总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下或无食材存储库不</p>

		<p>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食材存储库的自有产权证明材料（食材存储库为租赁性质的须提供租赁证明及产权证明材料）；仓库及设备照片。以上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食材质量与安全管理 (18分)	0-6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与安全管理：①质量标准（须提供食品质量检测报告）、②温度与湿度控制、③入库与出库管理、④记录与追溯管理机制、⑤防火与安全管理、⑥有害生物防治与卫生管理。</p> <p>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p>
	0-12	<p>根据各投标人对食材质量与安全管理的阐述：①质量标准（须提供食品质量检测报告）、②温度与湿度控制、③入库与出库管理、④记录与追溯管理机制、⑤防火与安全管理、⑥有害生物防治与卫生管理。（须提供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p> <p>综合评审以上管理内容是否能体现食材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冷藏食材保持在0~4摄氏度，冷冻食材维持在-18摄氏度以下，确保食材新鲜度，保持仓库适度的湿度为60%左右，防止食材因湿度过高而腐败，或因湿度过低而变干，对每批次食材进行验收，遵循先进先出的存储原则，建立食材入库与出库的记录系统，能够迅速追溯食材来源，仓库内配备适当的消防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和检查，保持仓库内通道畅通无阻，加固仓库墙壁和地面，安装防有害生物措施、纱窗、备用电机等，保持仓库内清洁干燥，定期清理垃圾和杂物，定期清洁与消毒确保食材不受污染。</p> <p>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6点，每一点得0-2分，此项内容最高得12分。</p>
配送服务 (23分)	0-4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①食材种类、②订单管理、③配送服务、④质量控制。</p> <p>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p>
	0-6	<p>根据各投标人对配送服务方案的阐述：①食材种类、②订单</p>

			<p>管理、③配送服务、④质量控制。综合评审以上管理内容是否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提供每日定时配送、应急配送和冷链配送等多种配送方式，配备冷藏和保温设备的专用车辆，准时配送，迟到率在 5%以内，配送食材准确率达到 98%以上，确保准确和及时，每批次食材入库前通过专业检测在仓储和运输过程中，保持全程温控。</p> <p>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 4 点，每一点得 0-1.5 分，此项内容最高得 6 分。</p>
	0-13		<p>配送车辆：①为本项目配备 10 辆食品配送冷藏车的，得 10 分；②在以上 10 辆食品配送冷藏车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符合以下要求的食品配送冷藏车得 1 分，最多可加 3 分；③此项最高得 13 分。</p> <p>注：须提供以下内容的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p> <p>①食品配送冷藏车须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车辆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及商业保险单（有效期内），租赁用车还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驾驶员须提供驾驶证（有效期内）；</p> <p>②车厢具备良好的防水密封性，顶部、侧壁、门及制冷机与车厢连接处不应有渗漏现象，并应设置带密闭装置的排水孔；</p> <p>③车厢具有结构良好、可密闭及有效隔热的制冷系统和冷风循环系统，且循环的冷风温度应一致；</p> <p>④车辆须装备制冷机组、行车记录仪、行驶温度记录仪、消防器材、急救药品；</p> <p>⑤车辆内外保持干净整洁，无污渍、尘土等杂物，且应定期进行清洗和消毒，避免污染食材，车厢内部装饰应采用易于清洁的材料，以减少细菌滋生；</p> <p>⑥驾驶员和食材配送员应接受过相关培训，了解应急措施，并在遇到突发情况时及时采取保护措施；</p> <p>⑦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和保养，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状态。</p>

	退换货服务方案 (12分)	0-4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退换货服务方案：①退换货机制、②退换货流程、③客户权益保障、④特殊情况处理。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0-8	根据各投标人对食材退换货服务方案的阐述：①退换货机制、②退换货流程、③客户权益保障、④特殊情况处理。综合评审以上管理内容是否明确列出可退换货的具体条件，退换货流程便捷，申请渠道多样，客服态度友好，对于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食材，能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建立有效的客户反馈机制，不断优化退换货服务流程和政策，提高客户满意度，对于特殊情况具备一定的灵活性，根据实际情况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在处理退换货过程中，体现出人性化关怀。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此项内容共4点，每一点得0-2分，此项内容最高得8分。
	人员管理 (5分)	0-5	为本项目拟配备专业的团队（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负责人、②食材验收员、③仓库管理员、④财务人员、⑤食品安全监督员、⑥配送人员等），须提供团队人员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成立不足1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纳凭证）、健康证（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①以上各项专业人员至少提供1人，共6人，得基础分3分； ②在以上各项专业人员共6人的基础上，不限专业，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可加2分； ③此项最高得5分。
	类似业绩 (2分)	0-2	提供单独承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
售后服务	0-3	对于学校的紧急需求或问题反馈： 1、投标人承诺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上门服务，半天内排	

(3分)		<p>除问题的得3分。</p> <p>2、投标人承诺2小时内响应承诺，半天内上门服务，一天内排除问题得1分。</p> <p>3、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二、经济部分：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0-10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根据政采云系统对投标人报价为“下浮率”场景的描述，报价计算方式为：</p> <p>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p> <p>其中：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报价（例报价为：10%，20%，30%，则30%为最高投标报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下浮率最大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不得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不作价格扣除。

(10)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1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作为其价格分。

(1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